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陈巍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4〕14223号

根据陈巍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陈巍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0611513408）的执业证书。

